附件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的通知

建办标函〔2018〕69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做好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的函》（国统制〔2017〕9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区、各行业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见附件）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行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企业统计报表工作。

二、请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军队系统的除外），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网址：http://www.ceca.org.cn），填报2018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各项统计指标，将统计报表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于2019年3月1日前报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各地区、各行业应及时对企业网上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保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完成后，通过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打印本地区、本行业数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连同2018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工作总结一并于2019年3月8日前报我部标准定额司。

四、各地区、各行业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标准定额司联系。

联系人：成明

联系电话：010-58933216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制度（2017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3日